

#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经济和社会问题

### 一七三四（五十四）. 联合国-海事组织 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联运的第七号决议，<sup>1</sup>

考虑到单元化和协调联运方式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益处，以及发展中国家为了分享这种益处所需的援助，

认识到尽管在会议上作了宝贵的意见交流，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协调联运方式的后果仍然有所挂虑，

1. 赞成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并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一九七四年底以前对国际货物联运的一切相关方面，包括对例如在国际贸易和运输、国际收支、国际运输的费用、保险以及国际货物联运与各国运输、贸易及保险政策的一致性等方面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和完成进一步的研究，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以及关于这个课题已作的研究；

2.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照联合国班轮公会

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方式，<sup>3</sup>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小组斟酌情形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机构协商，研订一项关于国际协调联运方式的公约的初步草案，研订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且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说的那些研究一经完成时，也参考这些研究的结论；

3. 还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授权上面第2段中所述政府间筹备小组在一九七三年尽早举行会议，并在一九七五年早些时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课题的结论，以便召开如同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七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c)和(d)两分段中所拟议的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  
第一八五〇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三五（五十四）. 接纳孟加拉国为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孟加拉国位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地理范围以内，已经表示愿意成为该委员会的会员国，

考虑到孟加拉国的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将可推进该委员会的目标，

<sup>1</sup>参看E/CONF.59/44。

<sup>2</sup>E/CONF.59/39/Rev.1。

<sup>3</sup>参看大会第三〇三五（二十七）号决议。

又考虑到孟加拉国是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会员国，

1. 决定照此修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二段和第三段，但须孟加拉国同意每年缴付公平的会费，应缴的总额由大会根据大会对同样情况所订的程序，按期加以决定；

2.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协商，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由孟加拉国和大会就这个国家须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达成协议。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八五二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三七（五十四）.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无数决议中已经一再承认每个国家都有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重申每一国家行使主权的一个实质的条件是对它的全部自然资源充分地和有效地行使主权，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三（十七）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八（二十一）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六（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二（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六（二十七）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三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六（三）号决议的原则<sup>4</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五十二）号

决议，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第88段载列的各项建议，<sup>5</sup>

考虑到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是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的和指标的必要条件，

念及全部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再生的资源的适当利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条件有决定作用，

考虑到各国要对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必须采取旨在更好地利用和使用此等资源的行动，从勘探到销售的全部阶段都包括在内，

1. 重申各国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在其国际界线内陆地上的、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底及其底土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都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2. 强调每个国家境内此项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都应依照各国的法律规章办理；

3. 宣告：一个国家对于另一国家为压制其充分行使对其陆地上和沿海领水内自然资源的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或为施行强迫取得任何其他利益，而适用的任何法令、措施或立法规定，是公然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大会在其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和第三〇一六（二十七）号决议内所通过的原则，并阻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达成，并且这样继续下去就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4. 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够保护其自然资源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促成或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构，其主要目的为协调价格政策，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协调生产政策，从而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5. 促请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发展中国家要求时，依照国家发展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对此等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于适当时设立、加强和支持国家机构，以确保其自然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管制；

6. 请秘书长完成理事会第一六七三D（五十二）号决议内所提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政治、经济、

<sup>4</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次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 I.A。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E/5247）。